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魏谷靜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  
電子信箱：100336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2031077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12年11月2日台內國字第11208312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）

